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8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貳、開會地點：本校國光館五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趙校長大衛 記錄：胡仲慶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本校推動優質高中簡報。

二、本校推動優質高中，感謝所有教師及行政同仁一齊努力，才能開花結果，期盼繼續努力，再創佳績。

陸、確認上二次（2、3 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確認

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本校「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98.02.03 國光教字第 0980000253 號函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8.03.23 國光教字第 0980000097 號函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二、修正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三、依 98.1.8 第 9 次教師晨間會報建議事項：病假一日（含）以上請假應檢附就醫證明，請 討論。

決 議：比照左營高中方式辦理。

執行單位：(學務處)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四、依 98.1.8 第 9 次教師晨間會報建議事項：進校門穿制服，有體育課的班級帶運動服到學校換，請 討論。

決 議：表決結果（55 票反對、0 票贊成），維持原規定。

執行單位：(學務處)

執行情形：依原規定辦理。

五、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細則，9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參加全校性正式考試期間，未帶學生證應試者記警告乙次，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執行單位：(學務處)

執行情形：「9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更正為「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六、竹銘館整修案，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錄案辦理。

七、建請建立本校各行政業務「標準作業程序 SOP」，主動提供新接行政的同仁，

俾便縮短新手的摸索期，順利推展工作，請 討論。

決 議：在既有作業程序規定下加強宣導。

執行單位：(各處室)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 建請修正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書」，以配合 98 學年度起國中各年級班級數維持 6 班一案，請 討論。

決 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單位：(秘書室)

執行情形：

(一)5 月 18 日本次校務會議通過，5 月 20 日邀請高市教育局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到校召開國中部增班事宜協商會議，達成共識如下：

1. 高雄市教育局原則同意本校 98 學年度國中部增為 6 班。
2. 新生入學辦法依新增之班級數修訂後，再函送教育主管機關核定。
3. 修訂「校務發展計畫書」(國中部版本)及本次會議紀錄，函報教中辦核定。

(二)5 月 21 日將「校務發展計畫書」(國中部修訂版)及本次會議紀錄，以郵局快捷郵件寄交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三)高雄市教育局 98.6.5 高市教二字第 0980022727 號函，同意本校國中部 98 學年度招生班數增為 6 班。

(四)98 年 6 月 6 日教中辦承辦科(二科)來電，為避免 6 月 7 日新生第一次報到造成改分發學校之困擾，原則上同意先受理新增 2 班之學生遞補報到。

(五)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8.6.11 教中(二)字第 0980509657 號書函，本校擬自 98 學年度起國中部調增 2 班至 100 學年度止案，同意備查。

二、本校「98 學年度續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 議：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98.05.19 將校務會議通過之記錄寄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因實際課務及本校師資結構，部分老師仍需跨部支援教學，無法盡將授課完全切割。老師任教的班級也會因應導師年級、編制內所有教師均須授足基本節數等等實際狀況調整之，若有不盡人意的地方敬請海涵！感謝老師們的支持。

(二)98 年度暑假到校備課會議：7/7 第一次全校返校日，8/25 第二次全校返校日，其餘備課會議時間由各領域自行協調。

(三)各領域請於 7 月 28 日前確認 981 整學期的 (1) 課程計畫表 (2) 教學進度表，並將電子檔 mail 至 ta15@信箱。

- (四) 99 學年度的各科課程計畫須於 99.06.15 前函報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備後方可開課。(99 課綱的規定。)敬請老師們提早準備。請各領域召集人適時提醒。可上校園行政公告參考 98 綜合高中部二年級的課程計畫範例。(感謝：呂定璋.胡惠玲.蔡孟莉.沈龍植.朱世峰.潘音利.化學科.廖純姿.師秀珍.陳振杰.吳和桔.蔡淇傳等老師提供撰寫範例)
- (五) 鼓勵老師們使用自編教材上課；若有指定購買教科書也請於上課時必須使用。設備組張貼「本校教科書回收再利用辦法」於校園行政公告上，請老師鼓勵學生響應。
- (六) 高中部二年級升三年級因興趣不合申請轉組辦理情形：甲、乙班【第三類組】自然領域(物理化學生物)與丁班【第一類組】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排同一時段，由甲班 2 位、乙班 8 位同學跑班上課。三年級編入新班後人數：甲 39 人、乙 40 人、丙 32 人、丁 50 人
- (七) 98 學年度起綜合高中部一二年級及高中部三年級落實選修制度之執行，請任課老師確實掌握學生的出缺席情況，據實登記。(本校選修課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 (八) 國三、職三於 5 月底完成升學考試至畢業前，若任課老師因實際需要調整上課地點請事先知會教務處，校外教學活動須申請，簽核後請負責老師知會任課老師。
- (九) 自 98 學年度起全面落實執行高一「專題研究」課程。配合活動：(1) 於 6 月 27 日~暑假辦理 6 場次專題研究課程研習會，聘請高師大科教所的師資群授課。高一新生須擇一場次參加、歡迎想再增能的老師參加研習。)
- (十) 高瞻嘉年華 97 學年度執行成果展示暨競賽活動於 7 月 4~5 日在科工館舉行，本校入圍「中學學校組」、「學生組」(高一己班一生態旅遊)，歡迎全校師生到場為代表隊加油。
- (十一) 高中優質化計畫經費補助於高中部師生的「教師教學」、「學生學習」、「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課程發展」等四大部分。教務處針對高中部學生規劃「閱讀與寫作」、「學生參加校外比賽成績優良」、「數理科學基礎及菁英計畫」、「外語菁英培育計畫」、「專題研究及論文發表」、「弱勢及學習低成就輔導計畫」、「學生多元學習深耕計畫」、「以學生為中心的輔導計畫」、「就近入學」等子計畫。針對教師規劃「教師精進教學計畫」、「學習工作坊講座計畫」、「教師進修研習成長計畫」、「追求卓越的課程發展計畫」等子計畫。
- (十二) 教學資源：國立教育資料館、各報紙教育版(聯合報：新聞中的科學、考前各科時事彙整及各科準備要點)，請老師適時將時事議題融入教學，開拓學生學習廣度。
- (十三) 98 學年度師資缺額情形：音樂、地科、國中部理化。師資吃緊情形：生物科。98 學年度理化科增能研習進修將優先薦請生活科技科或具理工背景的老師參加。期使 99 學年度配課任教順利。有意願的老師請主動告知實驗研究組。

二、學務處

- (一) 學務處 98 學年度起有兩位新同仁加入團隊為大家服務，訓育組長江青憲老師、體衛組長張秋豹老師，請同仁續予支持。
- (二) 導師執導護工作，感謝同仁犧牲，家長同學迴響良好，目前已有家長自動加入執勤，新學年仍以每位教師執勤三次為原則，調查表將在新學期前完成，再次謝謝老師們辛苦付出。
- (三) 今年 10 月校運動會除傳統項目，初步規劃辦社區團體路跑活動，請同仁鼓勵同學提早練習，以便為班增光。
- (四) 放假在即，請導師提醒同學善用課餘時間，在暑假中好好充電，不要進出不正當場所，參加任何活動務必注意安全。
- (五) 7/16 至 7/19，2009 世界運動會拔河比賽在本校體育場館舉行，歡迎同仁踴躍參觀。
- (六) 世運結束後，體育館恢復供同仁使用，週一至週五開放時間至晚上 7:30 分；暑假期間下午開放至 6:00，請同仁多多利用，培養運動習慣。
- (七) 感謝各處室同仁及老師們協助，今年園遊會、社團成果展、畢業典禮順利完成。
- (八) 學校營養午餐回歸公立學校制度，98 學年度起由總務處辦理採購發包。

三、總務處

- (一) 感謝各處室及同仁對總務處的支持配合，使總務工作能順利推行。預祝同仁暑假愉快。
- (二) 放假期間請同仁配合維護校園環境、門禁完善，班級教室於放假前請將環境清潔、門窗確實上鎖、教室內學生個人物自行攜回；下班離開辦公室請將電器(電腦、風扇、冷氣……)關閉。長假期間冰箱、開水機請關閉。
- (三) 98 年度教室辦公室調整時程表

序	時間	工作內容	相關處室(人員)
1	7 月上旬	調整班級牌	總務處
2	7 月中旬	和平館會客室	總務處 和平館館長
3	7 月中旬	施作汽車科辦公室隔間牆拆除	總務處 原汽車科辦公室教師
4	7 月下旬	新增標示牌	總務處
4	7 月 27 日~8 月 7 日	教師移動至所屬辦公室	相關教師
5	8/1	行政人員至行政處室	各處室主管權責
6	8 月	忠孝館總務處庫房改為空白教室	教務處 總務處
7		四維館會話教室改為社團辦公室	學務處

- (四) 校門圍牆景觀改造工程預計於 7 月 11 日完工，期間造成不便，請見諒。
- (五) 98 教育部補助國立高中職改善校園安全衛生、體育運動及電力安全設施計畫經費如下：電力監控系統 116,000 元、節能改善照明工程 500,000 元、運動設施整修工程 800,000 元、竹銘館電力、給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1,314,000 元。

(六)耐震詳評作業經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評估，並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審查，需補強者為忠孝館、仁愛館、信義館、和平館、四維館、學務處；不需補強者為竹銘館。詳評結果如下：

建物名稱	是否合乎需求	補強方案		最佳方案建議及理由
		方案一概述及補強經費	方案二概述及補強經費	
忠孝館	不合乎需求，應進行結構補強	採用鋼斜撐框架補強，補強經費約 13,316,869 元。	採用剪力牆及擴大柱法，補強經費約 7,191,120 元。	方案二所需工程經費較低，其品質、新舊面接合及受力行為穩定。
仁愛館	X、Y 向均不合乎需求，應進行結構補強。	採用鋼斜撐框架補強。補強經費 11,271,958 元。	採用剪力牆補強。補強經費 3,871,103 元。	方案二所需工程經費較低，其品質、新舊面接合及受力行為穩定。
信義館	X、Y 向不合乎需求，應進行結構補強	採用鋼斜撐框架補強。補強經費 11,696,294 元。	採用剪力牆補強。補強經費 7,138,232 元。	方案二所需工程經費較低，其品質、新舊面接合及受力行為穩定。
和平館	X 向(沿走廊方向)不合乎需求，應進行結構補強。	採用鋼斜撐框架補強及增設翼牆，補強經費約新台幣 11,324,725 元。	採用剪力牆及擴大柱法，補強經費 7,399,604 元。	方案二所需工程經費較低，其品質、新舊面接合及受力行為穩定。
四維館	X 向(沿走廊方向)不合乎需求，應進行結構補強。	採用鋼斜撐框架補強及增設翼牆，補強經費約新台幣 4,525,060 元。	採用剪力牆及擴大柱法，補強經費約 2,104,682 元。	方案二所需工程經費較低，其品質、新舊面接合及受力行為穩定。
學務處	X、Y 向均未能達到本次耐震標準。	擴柱補強，補強經費約新台幣 562,514 元。	貼鋼板補強，補強經費約 897,527 元。	其影響空間較小，可行性較高，故建議之最佳方案為補強方案(二)為較佳方案。
竹銘館	X、Y 向均達到本次耐震標準。			

四、輔導室

- (一)配合政府短期就業措施，98 年元月至 6 月，本室進用 1 位臨時人員莊昀達先生。日前依教中辦來函於 6 月 19 日辦理通過延長僱用期程的審核，延長至 98 年 10 月 31 日止，協助辦理各項業務，敬請同仁繼續多指教。
- (二)感謝認輔老師長期愛心、耐心輔導個案學生，茲轉頒教育局感謝狀。名單如下：黃德秀(汽三邱生)、盧毓騏(資二陳生)、杜澎海(高一梁生)紀雅文(三 2 穆生)、蔡輝麟(三 3 李生)、馬準彥(三 4 蔡生)、鄭錦淑(二 2 楊生)、潘音利(二 5 郭生)
- (三)感謝準時擲回學生綜合資料 A、B 表的導師幫忙，敬請尚未擲交的少數導師暑假前務必擲回輔導室；也請高中導師直接在網路上紀錄訪談內容，俾便 7 月 5 日下載彙整送閱。
- (四)感謝高中導師及國中綜合輔導老師協助實施心理測驗如下：(一)高中：大學學系探索測驗(二)國中：國二 職業興趣測驗；國一 人格測驗
- (五)感謝國一各班導師自 2/17 至 5/5 配合實施得勝者教育，推展問題解決課程。尤其感謝油廠教會熱心義務贊助教材與志工講師。
- (六)3/30、3/31、4/10 舉辦 3 場次【與校長有約】餐會活動，高、國中 AQ、EQ、MQ 達人年級代表共 20 人參加，校長嘉許發揚 3Q 精神，營造友善校園。
- (七)本學期辦理兩種小團體如下：

【國中】

【高中】

主題：「性價值觀及人我界限」小團體

時間：4/16~6/4，共計 16 小時。

人數：國一、二學生 10 人

帶領者：許淑慧老師、紀雅文老師。

主題：「大學生了沒」小團體

時間：5/14~6/2，共計 16 小時。

人數：高三金榜生 10 人

帶領者：鄭淑媛老師、紀雅文老師。

(八) 本學期舉辦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2 場次：(一) 4/1 男女溝通大不同 張瑛瑄主任 長榮大學，(二) 6/25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防治及辨識 陳信吉臨床心理師 慈惠醫院

(九) 課程融入教學的活動及相關講座如下：

1. 性別平等教育：國二各班影片教學「封殺鹹豬手」；高二各班 3/25「兩性溝通的藝術」講座 育英醫專 蔡文雄講師主講
2. 生命教育：選拔表揚 3Q 達人班級代表、年級代表、學校代表；國二各班影片教學「17 歲的冬天」；高一各班 4/8「節能減碳愛地球」講座 桃園推廣教育協會 李秋環主講；國一、二各班 5/6「與身體的對話」講座 精華診所 嚴智譯醫師主講
3. 生涯發展教育：高一、二 100 人 3/13「探索自我與適才適所」講座 Career 謝玉娟特約講師主講；國二各班「職群探索實做活動」 大榮高中電子科師生協助；高一各班「大學學群介紹」 長榮大學教授群主講；國一各班「職業萬花筒活動」 班級家長職涯介紹；國一、二各班「生涯檔案」、高一 5 個班級「學習檔案」建置比賽與觀摩活動；國三各班基測後參觀高職五專：中山工商、樹人醫專、三信家商。

(十) 本學期特教工作要項如下：

1. 應屆畢業生升學：高三丙陳○○升讀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高三丁黃○○就讀中華醫事及護理科技大學護理系、高三丙許○○及高三戊謝○○參加大學指考、國三 4 蔡○○參加登記管道，預估可上三民家商
2. 升學考試延考：國中基測延考 20 分鐘~國三 4 蔡○○；大學學測延考 20 分鐘~高三丙陳○○、高三丁黃○○
3. 特教生鑑定：國二 4 賴○○通過體弱鑑定，正實施床邊教學。
4. 交通補助費審核通過名單如下：1600 元~國二 1 蔡○○、國二 4 許○○2000 元~高三丙陳○○、高三戊謝○○
5. 特推會推薦參加 98 年上學期家長會代表：國二 4 許○○(父 許澤魁、母 刁美香)、賴○○(父 賴正偉、母 胡瑛娥)。

五、圖書館

- (一) 本學期新購入館編目上架圖書 850 冊，視聽資料 167 片。目前館藏 37,928 冊(含圖書 34,592 冊，視聽資料 3,336 片(捲))，期刊訂閱 51 種、贈閱 57 種，報紙訂閱 7 種、贈閱 13 種。
- (二) 本校高中職學生參加 980331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投稿計 20 篇(其中 6 篇格式不對)，其中一年級 12 篇，二年級 8 篇。得獎篇數第一名 1 篇，第三名 4 篇，入選 3 篇，合計 8 篇，得獎率 57%。

- (三)本校高中職學生參加 98043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投稿計 154 篇，其中一年級 95 篇，二年級 59 篇，三年級 0 篇。得獎人數第二名 12 人，第三名 27 人，入選 16 人，合計 55 人，得獎率 36%。
- (四)本校國中部學生參加 971120 梯次高雄市網路讀書會心得寫作比賽：投稿計 71 篇，其中國一 48 篇，國二 23 篇。經校內初選優等 23 篇參加校外比賽，得獎人數優等 1 人，甲等 13 人，佳作 3 人，合計 17 人，得獎率 74%。
- (五)5 月 24 日召開本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會中通過本校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及「出版品暨教職員生著作徵集辦法」。
- (六)辦理「悅讀晨光」晨讀推廣活動，參加班級有高一甲、高一乙、高一丙、高一戊、高一己、國一 3、國一 4、國一 5、國二 6、汽三甲等 10 個班級，感謝員生消費合作社補助贈送表現優良學生圖書及圖書禮券。
- (七)配合 4 月 23 日世界書香日，於 4 月 20~23 日辦理科普閱讀書展。
- (八)98 年 6 月 1 日至 12 日辦理「好書佳句」活動。
- (九)辦理高國中圖書借閱排行榜「書香獎」活動。
- (十)辦理圖書館志工培訓及期末感恩活動。
- (十一)圖書館將於暑假 7 月 6 至 24 日閉館進行圖書盤點，7 月 27 日起恢復借還書作業。敬請師生提前到館借閱，並謹記還書期限，以免逾期罰款。
- (十二)感謝本學期捐贈圖書充實館藏名單：江青憲老師 21 冊、陳太太 17 冊、陳英華老師 13 冊、後勁活動中心圖書館 12 冊、林質和老師 4 冊、蔡清華局長 1 冊、趙大衛校長 1 冊。
- (十三)完成資訊媒體重點工作：
1. 電腦硬體設備及筆記型電腦移交設備組。
 2. 全校老師電子郵件通訊錄建置及教育訓練。
 3. 資安維護：全校網路 IP 控管、垃圾郵件管理。
 4. 學校網路交換器及無線網路 AP 全面清查及管理。
 5. 學校網路線路整理及標示。
 6. 逐年完成超過耐用年限之伺服器汰舊換新及加掛防毒軟體。
 7. 完成 98 年度招生博覽會網頁。

六、人事室

- (一)98 學年度教師兼一、二級主管異動名單：

職務名稱	新任	卸任
總務主任	盧毓騏	李國成
教務處註冊組長	羅卓宏	林家儀
教務處實驗研究組長	張毓棻	蔡涵如
學務處訓育組長	江青憲	陳振杰
學務處體育衛生組長	張秋豹	吳毓芳

- (二)自下學年起林家儀老師、唐帥宇老師申請留職停薪 1 年，原留職停薪李豔鴻

老師申請復職。原總務處庶務組長張靜玉自 98 年 5 月 14 商調至他機關，遞補人員預計 8 月以後到職。契僱教學助理（1 年期間）劉建良、王明偉、林宇穎等 3 人，分別於教務處擔任專案指導及圖書館資訊服務等事宜。

- (三) 本校預計 7 月中旬將辦理下學年代理教師甄選缺額 3 人（音樂、地球科學、英文）暨兼課國中理化 1 人，甄選事宜依工作職掌分組辦事，請各處室配合，俾順利完成。
- (四) 歡迎同仁依「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利用寒暑假期間或例假日辦理文康活動，藉以調劑身心健康增進情誼。
- (五)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依「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第 4 點規定，業與全國教師會協商決議：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應返校服務及研究進修總日數為 2 至 4 日，並自 98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其第 3 日、第 4 日是否有必要到校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辦理。本校業簽辦總日數 2 日在案，轉知教師依學校寒暑假行事曆排定之返校日返校從事服務及研究進修事項，如有無法到校者，應依規定事先辦理請假手續。
- (六) 本校 98 學年總班級數為 35 班，預估編制教師員額減 2 人為 75 人（含輔導教師 2 人），其餘職員及技工工友員額不變。
- (七) 暑假出國請事先填寫「出國申請表」，赴大陸地區另加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且返國後應再寫「返國意見表」。
- (八) 98 年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最低時數為 4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不得低於 5 小時，業務相關學習不得低於 20 小時。轉知職員應多使用數位學習，且將「性別平等、人文素養與法治、心理健康」等議題，納入學習重點。
- (九) 98 年暑假行政人員於開始第 1 週及開學前 1 週全天上班，其餘時間於不影響業務原則下午輪補休並應依「本校寒暑假彈性上班實施要點」辦理。
- (十)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3 月函釋，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未獲有特殊身分之獎助、或因特殊身分而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均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七、會計室

- (一) 本校 99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案經教中辦會計科核定額度，本室業已依所定額度於 98 年 5 月 27 日編製完成，並陳送教中辦會計科彙整中，編列情形如下：
 - 1. 概算總收入 128,303 千元（含下授經費補助款 442 千元）編列細項說明如下：
 - (1) 學雜費收入 7,625 千元
 - (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19,118 千元
 - (3) 其他補助收入 442 千元
 - (4) 雜項業務收入 965 千元
 - (5) 業務外收入 153 千元
 - 2. 概算總支出 128,303 千元（含下授經費 442 千元）編列細項說明如下：

-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02,490 千元 (內含下授經費)
 - (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11 千元
 - (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5,378 千元
 - (4) 雜項業務費用 10 千元
 - (5) 業務外費用 14 千元
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448 千元 (含下授經費 2,356 千元) 編列細項說明如下：
- (1) 機械及設備 2,898 千元 (含下授經費 1,078 千元)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 千元
 - (3) 什項設備 1,795 千元 (含下授經費 1,278 千元)
 - (4) 無形資產 655 千元
4. 國庫現金增撥基金 5,448 千元，支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概算所需。
- (二) 本校 98 會計年度預算案截至 5 月 31 日實際執行情形如下：
1. 收入類：年預算案暫列 1 億 2,135 萬 1 千元，實際執行數 6,223 萬 1,396 元，執行率 51.28%
 2. 支出類：年預算案暫列 1 億 2,133 萬 1 千元，實際執行數 5,703 萬 1,758 元，執行率 47.01%；
 - (1) 用人費用：年預算案暫列 1 億 950 萬 7 千元，實際執行數 5,248 萬 4,609 元，執行率 47.93%；
 - (2) 業務費：年預算案暫列 1,121 萬 6 千元，實際執行數 205 萬 5,442 元，執行率 18.33%；
 - (3) 折舊、折耗及攤銷：年預算案暫列 20 萬 3 千元，實際執行數 228 萬 6,902 元，執行率 1,126.55%；
 - (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年預算案暫列 40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數 20 萬 4,805 元，執行率 50.57%；
 3. 購建固定資產類：年預算案暫列 287 萬 2 千元，實際執行數 38 萬 9,946 元，執行率 13.58%；執行率較為落後，請分配有購建固定資產需求之處室依原提列需求進度執行。
- (三) 為方便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有所遵循及期提高行政效率，已將會計業務之部分相關法令及規範，公告於本校會計室網頁，請同仁多加利用。

八、秘書室

轉達駐區督學指示教中辦重要事項，希教職員同仁瞭解，配合辦理。

- (一) 假期辦法規定寒假日數 21 日 (起 2/1~迄 2/10)、暑假 60 日 (起 7/1~8/29 日)，休業式安排時，上課作息時間需有所調整時，應於學校行事曆預先排定，並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980223 二 0980502528)

- (二)教育永續核心價值-向下紮根向上提升-人人有三品(品德、品質、品味)，社會有三好(你好、我好、大家好)(980219-626 次部務會議)，請各校加強推動品德教育。
- (三)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學雜費減免，對象增列單親父親與隔代教養家庭，請各校加強宣導。(980408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二)字第 0980564573 號書函)。
- (四)請有辦理國中部學校不可限制國中部直升高中生參加基本學力測驗。(980403 第 271 次室務會報)
- (五)國立學校辦理耐震評估改建工程，請於 980620 前完成細部規劃設計、980924 前完成發包，98 年底預算執行務必完成二分之一以上。另工程施做地點不可選在操場等。(980417-教中行 0980506214)
- (六)請加強僑生法令宣導，避免非法打工事宜。(980414-教中二 0980566186)
- (七)目前已屬汛期期間，請各國立學校加強各工程之防風、雨災措施，如有災情並應立即檢視通報聯絡處及本人。
- (八)請各校加強宣導「教育部就學安全網計畫—家庭遭遇困難問題緊急纾困學措施。(960606-學-0980509274)
- (九)請加強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檢視校園安全死角，加裝感應照明設備、求生警鈴等等，並繪製校園危險地圖，宣導師生瞭解。另如發生校園性平案件，請立即確實依標準作業流程辦理，通報 113 及校安通報與本人。
- (十)請各校宣導學生於暑假期間應正常作息，注意個人安全與衛生，並勿到野溪游泳(黃副主任指示)。

捌、提案討論

一、本校「配課原則」，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96 學年度大部分即依此原則進行配課。
- (二)本原則已先於 972 各科期末教學研究會中討論。
- (三)任教第二專長科目，已擔任國中部優先，國中部蔡主任將定期進行教學對話與教室觀察，適時予以協助與支援。

決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本校「專題研究實施計畫」，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 高一專題研究報告各科老師指導篇數：

領域	國	英	數	自然				社會			藝能							
科別	國	英	數	物	化	生	地科	地	歷	公民	音	美	生涯	生科	資訊	體育	護理	國防
學年學分數	8	8	10	2	2	2	2	4	4	4	2	2	2	2	2	4	2	2
指導篇數 上限(一)	36	36	45	9	9	9	9	18	18	18	9	9	9	9	9	18	9	9
(二)	12	12	15	3	3	3	3	6	6	6	3	3	3	3	3	3	3	3

* 各科負責篇數計算公式：提案一： $\frac{\text{學年學分數}}{\text{學年總學分數}64} \times (1+20\%)$ ；

提案二： $\frac{\text{新生人數}240}{3} \times \frac{\text{學年學分數}}{\text{學年總學分數}64} \times (1+20\%)$

(二) 學生必須最遲於下學期 5 月 31 日前繳交一篇小論文。

(三) 若學生選定的主題是屬於上下學期對開科目，請指導老師主動告知其任課老師該生缺交。由任課老師對其第三次平時成績作打折處理。

(四) 本案討論決議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各科負責篇數計算公式採第二案。

三、「學生行善銷過辦法」修訂草案，請討論。(輔導室)

說明：

(一) 配合本市國三樂學計畫及舊法缺失部份之修訂。

(二) 修訂草案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

四、忠孝館、仁愛館、信義館、和平館、四維館、學務處等建物補強案，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依耐震詳評結果續辦補強工程，經費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補助。

決議：通過。

五、擬訂定「本校遴聘教師兼行政職務實施要點」，請討論。(人事室)

說明：為使本校遴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有所依循，相關作業程序明確，校務推動更順遂，爰擬定「本校遴聘教師兼行政職務實施要點」(草案)共六條。

決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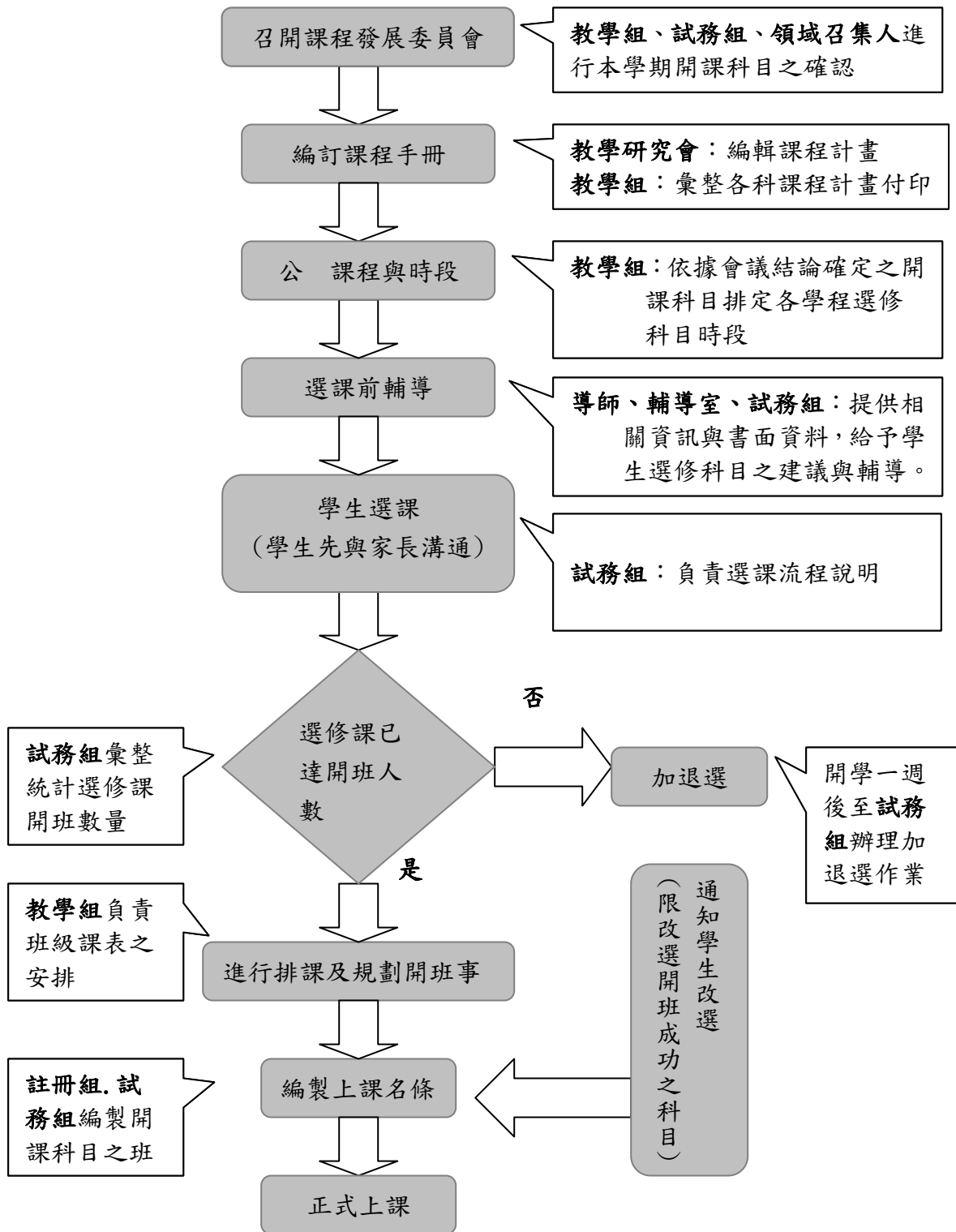
玖、臨時動議

一、建議導師費併薪資當月發放，當月如有代導師由學務處統計送出納組於下月扣發。(教師會青憲理事長)

決議：如下月無導師費可扣，則應繳回現金發放代理人。

拾、散會(下午 16 時 45 分)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選修課作業流程圖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配課原則

98年6月29日 97學年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01. 重教師意願，師資採國、高中分流原則，少部分因配課實務所需得跨部配課，因職務異動時分流原則 視實際狀況所需予以調整。
02. 於教學研究會中提出配課建議，送交教務處供參，教務處視全校整體性予以調整。
03. 基本授課時數分配完畢，尚有 餘授課時數時，分配給該科教師。
04. 若該科校內無專任教師或教師志願兼課時數達部訂上限6節，外聘教師兼課。
05. 高、國中二年級起有 性之科目，授課教師以不變動為原則， 任課教師之職務有所異動或有特殊原因時 予調整。
06. 班會目前仍列為導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實施95暫綱課程的高中部三年級導師除外)
07. 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配以他科。所配課務，無該科登記證時，其採納的考量因素為： 經擔任過該科教學、教師備課能力所及、教師有意願進修，養成專長， 得該科教師合格登記證。國中部優先於高中部。
08. 授課時數為二節(含)以上之科目者，原則上同一年級至少配以二位教師，以發 調 之效。教師為減少教學單元且全年級班數少時，可採同年級一位教師授課。
09. 除了職業類科因班級數太少，專業科目教師必須擔任該班較多的科目，其他教師不宜擔任同一個班過多的科目。
10. 導師任教課程以一至二種為原則， 因事實需要，得配三種課程，非不得已，不配受四種以上課程。
11. 分配授課班級時依學校課務之需要，做整體考量，教師不得要求特定班級。
12. 本原則經教學研究會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專題研究」課程實施計畫

95年7月26日第11次行政會報通過

98年6月29日97學年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總綱」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貳、目的：

- 一、發展科學教育，培養學生科學的態度，運用科學的方法，由「做中學、學中做」的過程中增進創造、考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 二、發學生研究興趣，培養學生體察環境、發現問題、集分資料、設計實驗、操作驗證、歸納、譯、撰寫報告等實證研究的能力。
- 三、學生在專題研究的過程中，由集、閱讀、分中外文資料，可以增進學生運用中外語文的能力；運用電腦展現研究成果，可以增進學生使用電腦之能力；由成果發表中的 Q a A 的歷練，可以增進學生語表達的能力；同時達到進學生多元學習、培養多種關能力的目的。

參、實施要點：

- 一、對象：高一同學。
- 二、師資來源：延聘大學校院相關系所教師授課。
- 三、課程設計：以「專題研究」為課程核心，分為「研究方法」、「研究成果發表」兩部份。
 - (一) 以本校現有教師的學科專長為方向，在高中學科課程之基礎上進行加深加廣之「專題研究」活動。
 - (二) 課程內容以統整方式設計教學活動，包：
 1. 學科領域介紹
 2. 介紹研究方法與研究類型
 3. 如何研究主題
 4. 擬定研究計畫及設計實驗驗證
 5. 集資料
 6. 資料分
 7. 現研究成果並撰寫專題報告
- 四、教材：由延聘教師依據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自行編撰適宜教材進行教學，再由指導教師領學生學習和試探，並適時安排參觀大學及研究機構，勵學生學習動機和研究興趣。

五、課程安排：

(一) 上課時間：高一新生暑假辦理8小時專題研究課程研習。

(二) 上課地點：本校教室。

六、成績考查：

- (一) 高一下學期第二次段考後 2 週內必須繳交一份報告。
若學生登記的專題領域科目屬於上下學期對開的科目，則須於當學期第二次段考後 2 週內繳交專題報告。
- (二) 若缺交，指導老師將名單交給其該科任課老師，由任課老師將該生期末考平時成績打 5 折處理。

七、實施方式：

- (一) 學生可選擇個人 立研究或多人小組（最多三人可跨班）合作研究方式進行。
- (二) 由教務處公 指導老師名單及其指導組數上限，學生主動向指導老師登記。
- (三) 配合活動：
 1. 適時辦理主題教學、野外實察、參觀大學及研究機構、參加科學研習營等活動。
 2. 舉辦「中山科學節」， 過論文發表與海報競賽等活動，進行「專題研究成果」之評比，並選拔對外比賽之代表。
 3. 鼓勵學生參加小論文比賽（每年 3 月 30 日、10 月 30 日）
 4. 每年編 學生優良作品專輯，公開展示，以鼓勵學生創作。
 5. 訂定「專題研究」彈性教學實施辦法，適時安排學生至大學或相關研究機構 集資料或請教授、研究生指導實驗研究。

八、教學設備：就本校現有語 、電腦、視聽教室及實驗室硬體設備充分運用。

九、經費：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申請相關經費補助。

肆、本計畫經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 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行善銷過輔導辦法

94.03.22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6.29 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五條。

貳、目的：基於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行善銷過。

、實施要點：

一、行善銷過之申請：

(一)對象：反校規受處分而有紀錄之學生，若有過意，得申請之。

(二)期限：公處分後的觀察期至少為：警告一週、小過二週、大過一個月。

配合樂學計畫，國三於二至四月期間，暫受理註銷紀錄。

畢業前一個月不得再受理。

(三)手續：受處分之學生本人依序完成下列手續：

1. 觀察期，學生直接向導師申請行善銷過，填寫規事項及處分記錄。

例如：服不整，警告一次。並請導師簽。

2. 下課期間自動到各處室預約可服務之工作，若在午休服務，事前須經導師同意。

學生不得在午休時間，遊走各處室徵求工作。

3. 行善銷過服務次數：

一個警告五次、一個小過十五次、一個大過四十五次，依此類推。

4. 每天銷過服務以一次、每次工作以三十分鐘為原則；假日另計。

5. 銷過期間，若再同過，立即停止銷過，導師沒收銷該張行善。

6. 行善服務次數合乎規定後，需再經導師、生輔組簽。

7. 行善送回學務處生輔組，註銷原過紀錄。

8. 學務處將行善銷過送回輔導室輔導組檔。

9. 大過處分以上者，可從事社區服務，如辦公處、教會、宇、圖書館等機構，每次工作約三十分鐘，請該單位主管簽認，社區服務以五次為限。

二、各處室及導師配合協助：

(一) 行善銷過中，規事項及處分紀錄未詳實填寫，或導師未簽者，各處室不得提供工作。

(二) 各處室有務時，請通知學務處或輔導室，提供銷過學生行善服務。

(三) 請導師在發及學生行善服務次數完成時，分別予以簽。

(四) 請導師協助學生各處室，行善服務銷過機會。

三、經行善銷過後，由學務處生輔組註銷原過紀錄。

肆、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遴聘教師兼行政職務實施要點

98年6月29日 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羅 優秀教師擔任行政工作，以配合學校推動整體校務及 學生受教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兼行政職務， 指本校組 規程明定由教師兼任之職務。
- 三、遴聘教師兼行政職務原則依序如次：
 - (一) 各處室主管，由校長遴選兼任；各組組長，由各處室主管建議校長遴聘擔任。
 - (二) 每學年度開始前，由人事室造冊簽陳校長遴聘。
 - (三) 各項職務以 續任 2年為原則， 有特殊情形無法兼任，應專案簽核。
- 四、各項兼任職務人選 仍有不足，每年4月底前，由人事室簽會教務處就下學年預排課程節數，依聘書所載明任教科別，區分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能、職業類科，提供各科授課不足或兼課節數 高等情形，送請各科教學研究會於5月中旬前推薦教師兼行政職務人選。
- 五、教學研究會推薦教師擔任兼行政職務人選，應考量其職務所應具備之專業能力並以未 受過行政懲處為限，送請校長遴聘，當事人不得 。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同。